

证券代码：837081

证券简称：梯升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14：30。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81	梯升股份	2020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李晓新 田多雨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现将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股东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现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续聘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六）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七）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八）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九）审议《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十一）审议《胡晓峰为公司监事》

选举胡晓峰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到 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辰华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 0.5 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